

##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2项议案均获通过。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 2021—012 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议案 2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 ● 报备文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